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9〕1号

河北农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2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为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高效利用，提高使用效益和开放服务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近 10 年内启用的功能比较齐全、运行良好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但性能指标达到国内现有装备的先进水平或具有特殊功能，且通用性较强的设备也适用本办法。学校各单位所属的大型仪器设备，无论是何种经费购买，均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的目的是充分发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对教学、科研的支撑作用，提高其使用率和使用效益，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开放高效，避免重复购置。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为主，校内优先的原则，并与“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对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委员会，下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人事处、各平台单位等部门负责人及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专家组成。

负责统筹并指导开放共享工作，研究解决开放共享的重大问题，审定收费标准，监督、检查、评价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情况。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起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组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络系统并定期升级维护和更新数据，受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项目申报，具体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

第三章 平台构建

第七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分为校级平台和院级平台两个层次。

第八条 校级平台以配置基础通用设备为主，可多学科共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优先纳入校级平台。

第九条 院级平台以配置本单位内有共性需求的专业通用设备为主，纳入设备由各单位自定。

第十条 院级平台应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指定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建好支撑队伍。

第十一条 各平台负责对其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成本进行核算，制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功能开发等日常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各平台分步建立仪器设备物联网监测网络，实现对每台设备的精准监管。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设“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平台”网络系统，校院两级平台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全部纳入该系统。通过系统实现仪器设备开放、预约、服务、监督、评价等管理，实现对平台内仪器设备物联网监测和统计。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成本核算、有偿使用、依规收费。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收入使用等有关规定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附件1）执行。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定期结算和分配。

第五章 运行流程

第十七条 申请。用户通过“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平台”网络系统，查询拟使用仪器设备的近期预约情况及收费标准，填写预约使用单，同时与仪器操作人员进行联系。

第十八条 受理。仪器操作人员登陆共享平台系统，对本仪器设备的预约单进行处理，根据与用户的联系沟通，确定测试实验时间、费用等具体事宜。

第十九条 缴费。用户与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签订共享使用协议（可在平台网络系统下载），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

第二十条 测试。仪器操作人员测试后向用户提交测试结果，并按保密规定做好测试数据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他人泄露测试数据或挪做他用。

第二十一条 记录备案。测试完成后，操作人员要及时在共享平台系统上进行记录备案。以上记录作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的主要依据。

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平台网络系统和“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重复登记的大型仪器设备，提供共享服务后，需同时在两个系统上进行使用登记。

第六章 共享基金及会员制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各平台共享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基金每年总额为 50 万元，由各平台共享服务收入学校留成部分设立，不足部分由学校预算拨款。

第二十三条 共享基金优先支持使用机时高、管理规范、效益良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共享基金分为两部分，各 25 万元。第一部分为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补贴，每台设备补贴不高于维修总额的 50%，且不高于 1 万元。第二部分为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基金，用于资助操作人员对大型仪器的功能开发，每项目不超 1 万元，以项目形式申报，择优资助，目

标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各平台单位可采取会员制共享使用模式，吸纳需求长期、大量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实验测试的单位或个人成为会员。

第二十六条 会员在共享使用仪器设备时享有优先、优惠、合作项目以及功能开发等权利，各平台单位可对本平台会员拟定具体优惠政策。

第七章 效益评价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每年进行 1 次，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级平台进行整体评价，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平台内仪器设备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的范围和内容、评价程序等按《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实施办法》（附件 2）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在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机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平台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

第三十条 对仪器设备使用机时低、专管共享差、维护不到位的平台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暂缓或减少后续设备经费投入；对连续 3 年机时利用率达不到规定要求、且管理和效益评价为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予以收回，另行托管。

第三十一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投诉制度。对在设

备使用和管理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向设备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暂行办法》（校国资〔201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费
管理实施办法
2.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实施办法

河北农业大学
2019年3月29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

附件 1:

河北农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凡纳入校院两级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收费依据

1. 直接成本费：包括实验材料、办公耗材、水电气能源消耗、及房屋占用费等，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2. 实验服务费：以工作量大小、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投入人工成本、缓急程度等为主要依据。

3. 仪器设备折旧费：

仪器设备折旧费计算方法：

折旧费=设备折旧率×使用机时

设备折旧率=设备原值÷（设备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

仪器设备暂定折旧年限 10 年，年定额机时专用设备 800 小时，通用设备 1400 小时。

第三条 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实行成本核算，统一定价优先的原则。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费标准有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据实测算，并参照国内或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制定。

第四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程序

1. 各平台单位按《河北农业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信息表》所列格式，提出本单位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的建议方案。

2. 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各平台单位的收费标准建议方案，提交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五条 根据学校实际，对校内外用户分类收费。

1. 校内用户：收取直接成本费和实验服务费。

2. 校外用户：收取直接成本费、实验服务费和仪器设备折旧费。

第六条 各平台单位可对本平台会员制定具体优惠政策，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缴费流程

1. 预约。用户通过“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平台”进行设备使用预约；

2. 计算缴费额度。设备操作人员根据用户类别、测试内容、收费标准，确定测试时间及测试费用；

3. 签订协议。用户与仪器所在单位签订“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协议”（在共享平台系统下载）；

4. 缴费。用户持“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协议”和转账凭证（校内用户）或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校外用户）凭证，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

5. 用户可以针对某台仪器设备，一次性预交一定金额的测试费用（不高于1万元），由设备操作人员根据用户测试费用实际

发生情况依次扣减。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定期结算和分配。

第九条 各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入由本单位统筹管理，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可用于水、电、气、房屋占用、专用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人员劳务等支出。用于人员劳务支出部分，不得高于共享使用收入扣减成本后的30%。

第十条 各单位严禁违规违纪收取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服务收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费标准信息表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收费标准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基本信息					技术指标及功能	服务学科领域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个/元、元/小时、元/天）		设备操作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实验室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折旧费（元）	直接成本费（元）	实验服务费（元/个、元/小时、元/天）	校内用户（12=10+11）	校外用户（13=9+10+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收费标准核算：

1. 直接成本费：实验材料、办公耗材、水电气能源消耗、房屋占用等，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2. 实验服务费：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成本等为主要参考依据。
3. 仪器设备折旧费。折旧费=设备折旧率×使用机时
 设备折旧率=设备原值÷（设备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
 暂定仪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年定额机时专用设备 800 小时，通用设备 1400 小时。
4. 校内用户：收取直接成本费和实验服务费。
5. 校外用户：收取直接成本费、实验服务费和仪器设备折旧费。

附件 2:

河北农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 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以下简称“评价”）由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分校级和学院（中心、处、所）两个层次进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级平台进行整体评价；学院（中心、处、所）负责对本单位平台内仪器设备进行评价。

第二条 评价范围。纳入“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平台”系统，使用年限一年（含）以上，功能齐全、运行良好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评价时间节点。按自然年度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评价，时间节点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评价内容。采用定量考核与定性描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及数据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第五条 评价步骤。评价分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自评、学院（中心、处、所）评价、学校评价三个阶段进行。

（一）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自评。每年初由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根据上年度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如实填报《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表1)(操作人员填报)，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按时将自评结果报本单位。

(二) 学院(中心、处、所)评价。学院(中心、处、所)对本单位每台仪器设备自评所填报的各项数据逐项核定、评分；对本单位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填写《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表2)、《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3)(学院(中心、处、所)填报)；按时将表1、表2、表3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三) 学校评价。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委员会对学院(中心、处、所)上报的《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表1)填报情况进行审核、抽查，汇总全校评价数据，将评价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

第六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经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委员会复评，评价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为“优秀”；总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90分的为“良好”；总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5分的为“合格”；总分小于60分的为“不合格”。

第七条 表彰奖励。学校对评价得分排位前5名，且为“优

秀”等级的平台单位，在共享基金使用方面予以倾斜。学院（中心、处、所）应制定具体办法，对贡献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制约措施。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及所在单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缓经费投入、校内调剂仪器设备等惩治措施。

（一）对无故不参与评价，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或管理不善，不实行开放共享，或低于规定机时利用率（启用后第一年 20%，第二年 40%，第三年及以后 60%），并且使用效益评价为“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二）对评价为“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学校有关部门暂缓其后续仪器设备购置审批；暂缓或减少该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的后续设备经费投入；

（三）对因管理不善，不实行开放共享，造成大型仪器设备三年以上（含三年）不能发挥作用、低于规定机时利用率、评价为“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对其采取校内调剂方式进行处理，同时禁止该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再行购置同类设备。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表1）（操作人员填报）
2.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表2）〔学院（中心、处、所）填报〕
3.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表3）〔学院（中心、处、所）填报〕

附件 1: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表 1）

（操作人员填报）

（ ）年度

仪器所在单位： _____

仪器名称： _____

资产编号： _____

购置日期： _____

单价（万元）： _____

仪器操作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国有资产管理处制表

评价指标			数量	满分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小计	权重	加权得分
定量考核	使用绩效	机时利用	有效机时	100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100分			45	
			定额机时						
		共享服务	共享服务收入	100	5分/千元			15	
	人才培养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100	10分/人			15	
		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独立操作的人数			3分/人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1分/30人				
	功能利用与开发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0	□20分/项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功能利用数/原有功能数)×100分							
原有功能数									
定性描述	教学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获奖、承担教学、科研项目情况		100				10	
	使用管理	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档案资料管理、使用记录、数据填报及设备维护保养等情况		100				10	
合计									

设备负责人：

单位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 填报时间

此表按照自然年度填写（填报时间为1月1日—12月31日）

二、 数据填写

（一） 机时利用

1. 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需的后处理时间。

2. 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1400 小时/年（7 小时*5 天*40 周=1400 小时）

专用设备：800 小时/年（4 小时*5 天*40 周=800 小时）

机械类设备：800 小时/年（4 小时*5 天*40 周=800 小时）

（二） 共享服务

共享服务指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该收入以财务账目为准。

（三） 人才培养

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提交相关复印件）。

2. 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操作的人数：指本年新增的人数。

机时利用和人才培养所列指标填报数据，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系统或《河北农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记录》为依据。

（四）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 原有功能利用数：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以仪器设备说明书为依据；

2. 本年度新增功能数：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以新增功能说明书和使用情况记录为依据。

（五）教学科研成果

1. 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同级别的发明及已授权的专利。
2. 教学实验项目数：按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开出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实验项目数。
3. 科研项目数：以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为依据。
4. 填报的科研成果必须与该大型仪器设备严格相关，以仪器设备为单位按类别提交清单。

（六）使用管理：以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档案资料、使用记录是否规范完整，数据填报是否及时、正确、完整，设备维保、安全运行，以及开放共享的实施情况为依据。

三、考评部分数据审核办法

评价指标	数据审核方式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本和网上平台数据
校内、外共享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账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本学年新增加功能数	查本年度新增功能演示或记录，附专家论证
国家、省（部）级以上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发明专利	查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书
三大检索论文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检索号及测试报告
核心刊物论文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附件 2: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汇总表（表 2）

（学院（中心、处、所）填报）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单 位 核 评 信 息													设备操作人		
			使用绩效					人才培养				功能利用与开发					教学科研成果	使用管理
			机时利用			共享服务		获得独立操作人员数	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独立操作的人数	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加权得分	本年度新增功能数	原有功能利用数	原有功能数	加权得分		加权得分	加权得分
			有效机时数	额定机时数	加权得分	共享服务收入(元)	加权得分											
1																		
2																		
3																		
4																		
5																		
合 计				/														

填表人:

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学院（中心、处、所）填报。

2. 学院（中心、处、所）对《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表 1）（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填报）

填报内容核评后，提取相应信息数据填报本表。

3. 填报时间、数据填写说明同表 1。

附件 3:

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和使用效益评价表 (表 3)

(学院 (中心、处、所) 填报)

(年)

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主管领导 (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评价指标		评价办法	权重	加权得分
使用 绩效	机时 利用	表 2 “机时利用” 加权得分合计数/院级平 台仪器设备台件数	45	
	共享 服务	表 2 “社会服务” 加权得分合计数/院级平 台仪器设备台件数	15	
人才培养		表 2 “人才培养” 加权得分合计数/院级平 台仪器设备台件数	15	
功能利用与开发		表 2 “功能开发与利用” 加权得分合计数/ 院级平台仪器设备台件数	5	
教学科研成果		表 2 “教学科研成果” 加权得分合计数/院 级平台仪器设备台件数	10	
使用管理		表 2 “使用管理” 加权得分合计数/院级平 台仪器设备台件数	10	
合 计				